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的34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6.9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所拟定的归属安排对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 2020 年激励计划项下 71.40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26,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 26,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1日